

附件 1

平利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县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工作；承担农村公路项目计划、储备、申报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2、承担道路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前置勘验，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测、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3、协助局机关完成项目工程交竣工验收及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4、负责全县公路、水路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工作。

5、负责道路运输服务工作。承担道路运输、城乡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网约车、汽车租赁等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6、完成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1、办公室（事业编制 3 名）

负责中心日常政务事务工作。

2、运输股（事业编制 3 名）

负责道路运输服务工作，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完善客货运融合发展模式。做好全县道路旅客、货物运输、道路客货运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城乡公共交通客运、出租客运、旅游客运等行业的政策宣传、教育培训、业务指导等相关服务工作。

3、工程信息股（事业编制 4 名）

参与交通运输项目规划、计划工作，建好项目库；负责工程项目的period前期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的管理、统计、档案整理工作；负责工程质量鉴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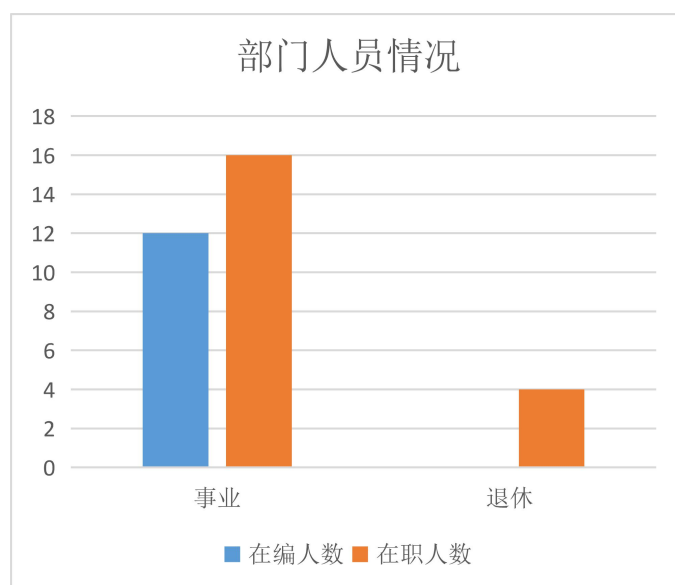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平利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人员 16 人，其中行政 1 人、事业 1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2.5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16.03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348.6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8.60	本年支出合计	348.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48.60	支出总计	34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2.5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332.57	332.57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2.57	本年支出合计	332.57	332.57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32.57	支出总计	332.57	33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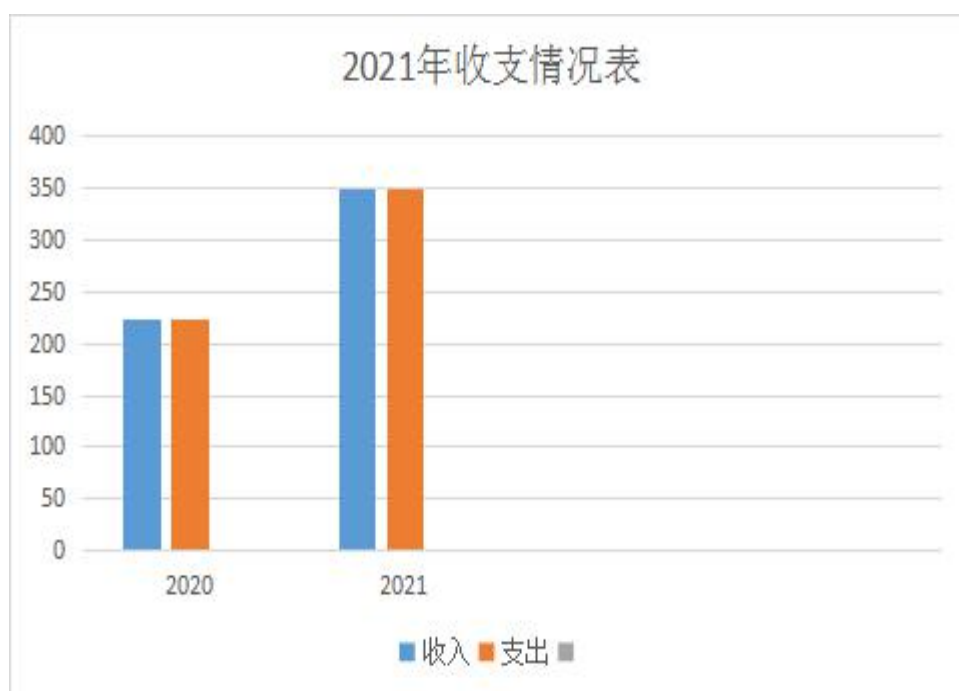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95		0.05	1.90		1.90		
决算数	2.28		0.05	1.90		1.90		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24.28 万元，增长 35.65%。主要是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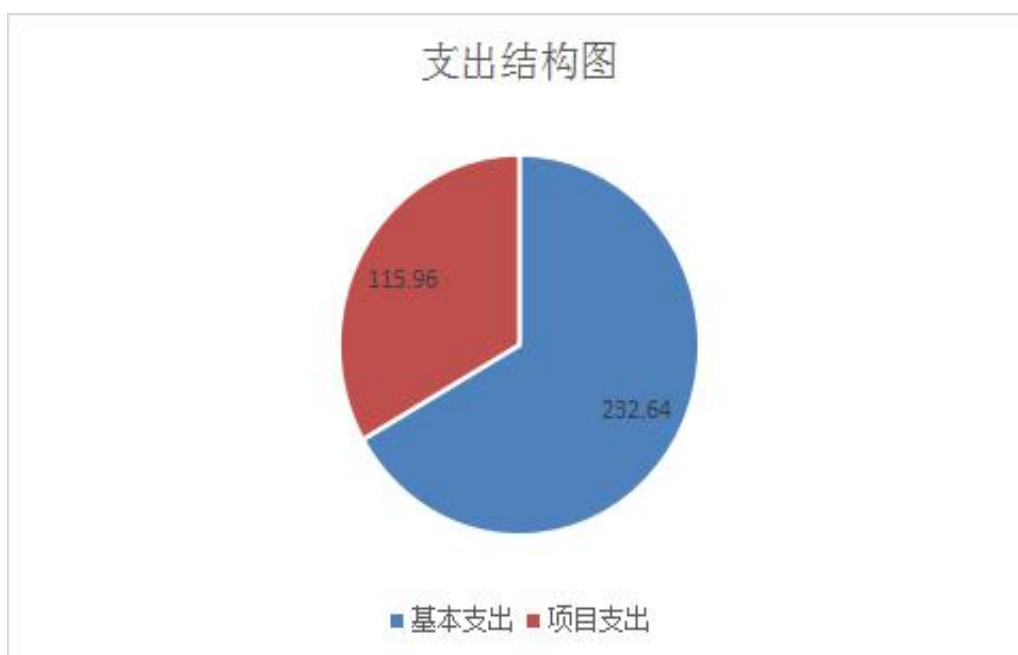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348.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2.57 万元，占 95.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03 万元，占 0.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34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64 万元，占 66.73%；项目支出 115.96 万元，占 33.2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32.5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4.95 万元，增长 37.5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32.57 万元，支出决算 3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4.95 万元，增长 37.5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332.57 万元，支出决算 33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2.5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1.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2.33 万元、津贴补贴 9.61 万元、奖金 17.68 万元、伙食补助费 0.86 万元、绩效工资 40.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3.3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5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9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4.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92 万元、印刷费 5.84 万元、水费 0.15 万元、电费 0.35 万元、邮电费 0.72 万元、差旅费 1.37 万元、维修（护）费 1.00 万元、租赁费 0.5 万元、培训费 0.3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工会经费 0.62 万元、福利费 4.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95万元，支出决算2.28万元，完成预算的116.92%。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1.90万元，支出决算1.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0.05万元，支出决算0.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5万元。主要是本部门驾校业务检查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来宾3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33万元，支出决算0.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4.63 万元，支出决算 24.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严格执行《平利县部门财政管理绩效评价办法》，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预算管理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以提高本部门预算管理水平。成立了以中心主任为组长、分管财务副主任、综合股股长和财务人员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综合股负责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估和绩效运行监控等具体工作。通过实施部门预算管理评价，从整体上提升了本单位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5.9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认真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一是学习和了解了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要求、组织结构、实施程序、评价方法，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有了初步认识；二是通过组织自评项目，及时补充完善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体系不断健全与完善；三是通过召开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工作会，认真分析、归纳总结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疏漏环节或不足，并将意见及时反馈项目实施科室，针对下步财务管理、预算项目安排和资金安排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有利于不断提高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15.96 万元，执行数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上下齐心聚合力；（二）创新机制抓保障；（三）强化服务促落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和量化。项目虽纳入绩效管理评价中，但目标不够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密切联系部门实际情况，在充分测的基础上，科学设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成品油价格补贴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主管部门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利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15.96	115.96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县道路运输客运行业燃油补贴发放工作				全县道路运输客运行业的燃油补贴全部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部发放到位		100%	100%	
		质量指标	降低企业成本、提升服务质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燃油补贴时间		100%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发展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出行方便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运输服务水平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道路运输经营者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15.96 万元，执行数 11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中心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把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二是强化预算管理工作的全程性。及时协调相关业务股室，形成了评价工作机制，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各环节均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有效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三是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强化预算执行管理。针对绩效评价工作综合性、复杂性等特点，多次召开协调会，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研究、讨论，及时协调相关业务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加强监督指导。认真按照有关规定，对预算、决算编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及时解决绩效中出现的问题、规范预决算编制和执行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和量化。项目虽纳入绩效管理评价中，但目标不够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密切联系部门实际情况，在充分测算的基础上，科学设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平利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自评得分：98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落实县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工作；承担农村公路项目计划、储备、申报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承担道路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前置勘验，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测、统计分析、上报工作，负责道路运输服务工作。承担道路运输、城乡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网约车、汽车租赁等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总支出332.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2.57万元，占总支出的100%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332.57/332.57	100%		10		10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32.57/332.57	100%		0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与支付数据		前三季度大于75%	3	预算指标下半年较多	及时支付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部门决算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38/1.38	100%		5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资金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无项目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未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无项目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